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文件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

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节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将多次募集资金混同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和主办券商专项核查，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确因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而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

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节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资产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节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